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權利金，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查估。 （二）估定之權利金應提財審會審議。 （三）以財審會審定之金額為權利金底價，並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	八、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權利金，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業者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查估。 （二）估定之權利金應提財審會審議。 （三）以財審會審定之金額為權利金底價，並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	將不動產估價業者修正為實務通稱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並配合不動產估價師法文字修正。
十一、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地租，按訂約當期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但符合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規定，並納入招標文件之指定內容者，得按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三優惠計收。 前項地租，於公告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但每年地租漲幅相較前一年度以調整百分之六為上限，且不得逾當年度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十一、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地租，按當期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但合於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規定，得按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者，依其規定。 前項地租，於公告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	因應公告地價大幅上漲致土地租金隨同增加，致影響潛在投資人意願，為解決租金隨公告地價調整，明確規範每年度地租漲幅上限。 土地租金計算式: Min【〈當年度公告地價*5%〉,〈前一年度租金*(1+6%)】